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网宇达，证券代码：002829）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7.64%。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72元/股。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5），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9,000万元至12,000万元。公司在此郑重澄清：上述盈利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现的投资收益，经初步测算影响本期利润金额约为1.4亿元，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为亏损。

公司在此郑重澄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卫星通信业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12.33%，且与近期市场关注的长征十号乙运载火箭海上回收技术突破不存在业务关联，公司未参与该项目的研制或配套供应。公司不存在跨界转型、重大产业投资等情形，市场关注的低空经济、低轨互联、自动驾驶、反无人机等领域，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收入，整体规模较小、营收占比偏低不足5%，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具有影响，业务拓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34号），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列报存在错误——将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按经常性损益披露，后已予以更正。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投资收益类利润的可持续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7.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第二大股东李国盛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扭亏为盈”的澄清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晚间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9,000万元至12,000万元，上年同期为亏损1,590.34万元。公司注意到，部分媒体及投资者将上述业绩预告简单解读为“业绩拐点”或“基本面大幅改善”，该等解读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现澄清如下：

1、上述盈利的主要来源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现的投资收益，经初步测算，该部分投资收益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4亿元。该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其实现依赖于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处置收益，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未来期间不确定能够持续实现。

2、因受部分项目客户验收手续滞后影响，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投资收益后，公司2026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亏损。

3、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2023年度营业收入7.71亿元，2024年度4.23亿元，2025年度3.78亿元。2024年度扣非净利润为-2.39亿元，2025年度扣非净利润为-1.84亿元，主营业务已连续两年大幅亏损。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53亿元，归母净利润为-0.27亿元，扣非净利润为-0.18亿元。

4、需特别提示的是，公司曾因投资收益的列报问题于2026年3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本次业绩预告中的投资收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市场“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概念标签的澄清说明

近期，受长征十号乙运载火箭首飞成功等事件影响，A股市场商业航天、军工装备等板块受到广泛关注。公司注意到，部分媒体及投资者将公司归入前述热门概念板块，并将公司股价上涨与前述概念直接关联。公司经审慎自查，现就相关业务实质澄清如下：

1、卫星通信业务：公司2025年度卫星通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12.33%，在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中规模最小。公司的卫星通信产品主要为卫星通信终端设备，与长征十号乙运载火箭的一子级海上网系回收技术属于不同的产业链环节，公司未参与长征十号乙项目的研制或配套供应，该技术突破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2、无人系统业务：该板块2025年度收入占比为54.34%，是公司第一大业务。但该板块收入规模从2023年约5.03亿元下降至2025年约2.05亿元，两年内收入规模大幅萎缩，面临较为严峻的订单下滑压力。

3、公司不存在跨界转型、重大产业投资等情形，市场关注的低空经济、低轨互联、自动驾驶、反无人机等领域，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收入，整体规模较小、营收占比偏低不足5%，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具有影响，业务拓展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

1、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分别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20.97%；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7.6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期间已积累较大交易风险，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业绩持续亏损风险。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连续两年归母净利润为负，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53亿元，经营规模持续萎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3、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业绩预告中的净利润来源主要为对外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处置收益，该类收益受资本市场波动、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高度不确定性。

4、概念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不存在跨界转型、重大产业投资等情形，市场关注的低空经济、低轨互联、自动驾驶、反无人机等领域，

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收入，整体规模较小、营收占比偏低不足5%，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具有影响，业务拓展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判断，切勿盲目跟风炒作热点概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相关更正、补充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国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67,365股(占总股本16.15%)，其中4,8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股比例的14.3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股东的股权质押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